

院处发文

西交研〔2023〕55号

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增进和谐师生关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研究生培养的在岗指导教师；
-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范围为由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导师组成员应在科研领域有联系，在学生指导上真正形成直接互助关系；

3. 往届获评优秀导师和往届获评优秀导师团队的成员，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评选条件

参评人应符合《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西交研〔2017〕1号）第三章相关规定中的要求，通过“德、能、勤、效”四个维度的综合考察，重点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导学关系呈现蓬勃活力，营造教学相长、师生相宜、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表彰名额及奖励

（一）评选产生校级优秀导师10名，优秀导师团队5个，分别授予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并予以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

（二）学院推荐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提名人选，获评院级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

四、活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2022年6月9日

五、推荐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5月8日—5月19日

1、各学院（部、中心）依据《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

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组织提名推荐工作。学院（部、中心）评选结果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部、中心）负责填写《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并于5月19日前将汇总后的候选导师、导师团队推荐材料和优秀事迹提交到研究生院。

学院（部、中心）初选时应对推荐导师、导师团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导学关系层面：学院应充分听取学生对被推荐导师、导师团队的评价意见，获得学生普遍认可，深受学生爱戴的导师、导师团队方可纳入推选名单；

工作业绩层面：推荐导师、导师团队需在年度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两方面均成效显著，积极主动投身学校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立德树人面：推荐导师、导师团队应政治素质过硬，自觉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聚焦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能够做到知识传授与人格培育并重，且有优秀事迹、感人事迹或特色案例。

（二）5月底

学校审查。学校组织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

公开展示。经学校审查通过后的申报人将进行公开展示。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公开展示环节的候选人和团队进行评审。

（三）6月初

评选结果。经专家组评审确定的候选名单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授予校级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六、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学院（部、中心）务必于2023年5月19日之前将学院推荐材料集中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发至邮箱：xwb@xjtu.edu.cn。

学院推荐材料清单：

1、（纸质版及电子版）《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导师、导师团队感人事迹1000-1500字，材料详实，能充分体现导师、导师团队务实严谨的科研精神，良师益友的师德关系等。

2、（电子版）推荐导师、导师团队风采照片5张，仅用于宣传展示使用，要求横向像素不低于800*1000，大小不得低于5M，请勿上传证件照，照片名为“学院（部、中心）-导师\导师团队负责人姓名”。

3、（电子版）学生对推荐导师/导师团队评价的五个关键词（突出导师科研育人特点）、对导师/导师团队最想说的一句话；推荐导师、导师团队的德、能、勤、效（绩）4个板块内容各150-200字；（选交）导师团队文化符号：团队名称、团队LOGO、团队口号，其他可反映导师事迹或采访的VCR，采用通用格式，要求音质画质清晰，相关文件名为“学院（部、中心）-导师\导师团队负责人姓名”。

七、有关要求

1、学院要积极组织动员，鼓励和支持学生、导师广泛参与。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条件推荐。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作严肃处理并取消优秀评选资格。

2、联系人：学位办 徐渭 张一弛 张春艳，联系电话：
88960017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5月8日